江门市联网直报单位统计专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的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各联网直报单位统计规范化建设，夯实统计基础，提升源头数据质量，确保联网直报单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广东省统计局《广东省一套表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和市委十三届第155次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结合我市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联网直报单位统计专员的定义和职责

**（一）定义**

联网直报单位包含“四上”企业、“四下”抽样调查对象、投资法人单位。

“四上”企业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

“四下”抽样调查对象是指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对象、资质以外的建筑业抽样调查对象、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抽样调查对象、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抽样调查对象、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对象、劳动工资抽样调查对象。

投资法人单位是指未纳入“四上”企业、“四下”抽样调查对象，且在报告期内有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联网直报单位统计专员是指“四上”企业、“四下”抽样调查对象和投资法人单位按统计法律法规要求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专责统计员。统计专员负责企业（单位）的具体统计业务工作，每家企业（单位）应至少配备1名统计专员，并由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以书面授权并盖章的形式予以确认。

**（二）统计专员职责**

1.做好企业（单位）统计基础工作，完成各项国家统计调查工作任务，做好问卷调查、抽样统计调查、国情国力普查、临时性报表等工作任务；

2.配合完成统计查询、核查、检查、调研等工作，接受统计部门的业务指导；

3.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4.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管理制度，做到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

二、统计专员工作要求

**（一）按时按质填报统计报表。**按照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按时通过企业一套表报送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报统计报表（月报、季报、年报）。统计报表报出后,发现差错，在联网直报系统上报时间截止前可自行登录修改,系统上报时间截止后则应立即书面报告当地政府统计管理机构，遇重大差错应提交书面材料，说明原因，按规定予以更正。

**（二）自觉接受统计数据质量检查。**自觉接受各级统计部门的数据质量检查，并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提供相关材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相关材料。

**（三）积极参加统计业务学习。**按时积极参加政府统计机构组织的统计业务知识培训和统计技能培训，不断提升统计业务水平。

三、工作考核

联网直报单位统计专员由各市（区）统计局进行核实和考核。核实的具体内容为是否符合联网直报单位统计专员的要求，考核的主要内容是按时、按质、完整上报统计报表。每年7月及次年1月的20日前完成对统计专员半年统计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统计局报备核实及考核统计专员情况，符合工作要求的统计专员发放通讯补助。

四、通讯补助

**（一）补助标准**

**1.补助上限：**

纳入补助范围的联网直报单位统计专员每月补助上限为100元，按上报统计报表（月报、季报、年报）的频次来计算补助，具体以企业统计报表的时效性和完整性分档补助。每家企业（单位）给予补助的统计专员仅限一人。既是“四上”企业又是投资项目单位的企业按照1个统计专员来补助。

**2.补助计算方法：**

（1）统计专员按时、按质、完整上报统计报表。月报单位统计专员通讯补助100元/月（含年报），季报单位统计专员通讯补助100元/季（含年报），劳动工资抽样调查年报单位100元/年。

（2）月报单位：统计专员在考核期内上报的统计报表主要指标差错率在0-10%（含10%），整个考核期内按90元/月发放补助；差错率每增加10个百分点，每月补助减少10元，主要指标差错率30%以上的，整个考核期内不予发放补助。在上述差错率的基础上，每增加1次迟报，每月补助减少10元；累计迟报3次（含）及以上，整个考核期内不予发放补助。

季报单位：统计专员在考核期内上报的统计报表主要指标差错率在0-10%（含10%），整个考核期内按90元/季发放补助；差错率每增加10个百分点，每季补助减少10元，主要指标差错率30%以上的，整个考核期内不予发放补助。在上述差错率的基础上，1次迟报，每季补助减少10元；累计迟报2次（含）及以上，整个考核期内不予发放补助。

年报单位：统计专员在考核期内上报的统计报表发生迟报或者主要指标出现差错的，不发放补助。

（3）考核期内联网直报单位存在拒报统计报表，整个考核期内不予发放补助。

（4）当年受到统计违法处理的企业及其统计专员，整个考核期内不予发放补助。

对于当年新增联网直报单位，次月/季（在联网直报系统报数）开始计算补贴；对于停产的联网直报单位，停产的次月/季起不再发放补贴。

**（二）补助方法**

**1.分级负担、预算安排。**江门市统计局按照各市（区）在统计库的联网直报单位数量及补助标准，测算应发放补助总额及各市（区）额度。补助资金以各市（区）分担为主，市本级适当补助的原则，按照市与各市（区）3:7比例进行分担，分别纳入各级统计部门预算安排。

**2.定期考核、按实发放。**各市（区）统计局可结合工作实际确定考核期，一般情况下，可明确月报、季报单位按半年考核。各市（区）统计局根据辖区内符合补贴条件的联网直报单位名单，对照辖区内联网直报单位的月报、季报、年报情况，于考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统计局报备实际需发放的补助资金额度。

江门市统计局每年根据考核情况，制定各市（区）补助方案并申报部门预算。各级统计部门根据财政预算安排，待补助资金下达后，连同本级财政承担补助资金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方式直接发放到同级联网直报单位统计专员。

**3.加强统计专员基本信息管理。**各市（区）统计局应全面掌握登记整理联网直报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企业统计专员的基本信息，并对联网直报单位以及统计专员的信息进行动态更新管理。联网直报单位应于每年7月、次年1月的15日前向各市（区）统计局报送统计专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个人银行账户、任职情况等）。

**（三）监督管理**

1.江门市统计局作为补助资金的管理单位，负责制定、执行、解释、监督办法的实施，不定期对各市（区）的企业（单位）或统计专员等相关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进行抽查检查，核实补贴发放的有关情况。

2.各市（区）统计局作为补贴发放的具体执行单位，应执行本办法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财政资金。按标准及时将补助发放给符合条件的联网直报单位统计专员，发放补助后10个工作日内应向江门市统计局报备发放情况。各市（区）统计局应妥善整理和保管相关财务单据资料、审批文件、领款人员信息及相关方面原始凭证等资料，自觉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江门市统计局的监督检查。

3.各企业（单位）应保证申领补助统计专员的资料真实。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资金的企业单位及个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4.联网直报单位统计专员身份为财政供养人员的，其领取补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附则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